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ST托普 公告编号：2006年报摘要20070419-2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夏育新先生、财务负责人陶明海先生声明：保证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ST托普
股票代码	00058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建设路284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43020
办公地址	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2号明阳大厦415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psoftware.com.cn
电子信箱	tprj@ topgroup.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昌军	
联系地址	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2号明阳大厦415室	
电话	028-87688251	
传真	028-87688251	
电子信箱	tprj@ topgroup.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6,357,787.08	-100.00%	77,424,509.77
利润总额	-238,933,237.51	-829,508,844.38	-71.20%	-1,486,060,398.56
净利润	-238,933,237.51	-681,240,747.41	64.93%	-1,366,714,1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22,874.59	-463,235,238.33	88.88%	-603,389,2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13.57	-9,039,233.61	-86.30%	-15,009,477.25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212,608,076.34	912,895,507.13	-76.71%	1,887,473,794.6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99,509,047.95	-1,190,730,340.20	-17.53%	-399,047,878.09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1.03	-2.94	64.97%	-5.90
每股收益（注）	-1.03	-	-	-
净资产收益率	17.07%	57.21%	-40.14%	-34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3.68%	-38.90%	35.22%	-15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04	75.00%	-0.06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6.04	-5.14	-17.51%	-1.7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6.06	-5.35	-13.27%	-1.80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9,429,089.07
其他非经常性损失	-137,981,273.85
合计	-187,410,362.92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0,936,194	43.57%						100,936,194	43.57%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00,936,194	43.57%						100,936,194	43.57%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30,720,000	56.43%						130,720,000	56.43%
1、人民币普通股	130,720,000	56.43%						130,720,000	56.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1,656,194	100.00%						231,656,194	100.00%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6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其他	34.96%	80,986,195	80,986,195	80,986,195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7%	5,479,600	5,479,600	5,479,600
自贡市银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其他	0.69%	1,596,000	1,596,000	
四川大学	其他	0.62%	1,444,000	1,444,000	
自贡市自通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其他	0.57%	1,330,000	1,330,000	
华能原材料公司	其他	0.51%	1,187,500	1,187,500	
工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贡办事处	其他	0.46%	1,064,000	1,064,000	
自贡财源开发公司	其他	0.46%	106,400	106,400	
王洪金	其他	0.42%	984,612		
成都恒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2%	976,600	976,600	

前10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王洪金	984,612	人民币普通股
严传开	901,464	人民币普通股
石 茹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锡海	6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保金	471,901	人民币普通股
陈荣华	446,430	人民币普通股
严传香	417,21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凡	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少慧	3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树新	3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如华；第三大股东-自贡市银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第七大股东-工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贡办事处的公司股权同属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公司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成立日期：1993年9月8日

注册资本：9446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通信技术、电器机械及汽配的开发、电子显示屏制造、电子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化工产品、五金、普通机械、塑料制品。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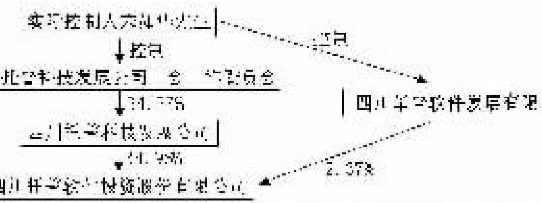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夏育新	董事长	男	45	2004-04-20	2007-04-20	0	100	购买	6.00	否
沈春和	董事	男	49	2004-04-20	2007-04-20	0	0		3.60	否
王兴刚	董事	男	39	2004-04-20	2007-04-20	0	0		3.60	否
郭宗祥	独立董事	男	72	2004-04-20	2007-04-20	0	0		3.60	否
黄德万	独立董事	男	42	2005-01-01	2007-04-20	0	0		3.60	否
马施达	监事	男	35	2004-04-20	2007-04-20	0	0		3.42	否
杨伟德	监事	男	35	2004-04-20	2007-04-20	0	0		3.55	否
王金萍	监事	女	42	2005-01-01	2007-04-20	0	0		1.75	否
何昌军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06-04-18	2007-04-20	0	0		3.06	否
陶明海	财务总监	男	36	2004-12-30	2007-04-20	0	0		4.26	否
合计	-	-	-	-	-	0	100	-	36.44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由于公司2003、2004、2005年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06年5月1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报告期公司继续发生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已到期未偿还债务、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和关联方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006年随着执行法院对公司财产的执行，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已被法院拍卖，最重要的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因2006年出现了新的状况也已失去控制（详见八、董事会报告之（十）），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但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已经停滞。

董事会认为公司当前形势十分严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面临退市。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依据重要性原则，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作调整。目前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

因本公司2006年度所有子公司均退出合并范围，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且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大部分资产已经被司法处置，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0.00	0.00%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06年公司亏损23,893万元，已经连续四年巨额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9,9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8%，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由于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巨额违规担保，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主要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法院已经或即将拍卖抵债；同时由于大量人员离职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公司经营已停滞。子公司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生产场地和主要设备用于抵债，2006年下半年已停业；另一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2月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委派的管理局至今未能获得管理权，已失去实际控制能力。其他子公司均处于停业状态。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截止2006年12月31日托普软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2,770.51万元，大部分为违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721.00万元，为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9,335.88万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据担保情况及法院判决结果累计预计担保损失100,117.37万元，本报告期内担保解除减少1,601.35万元，未预计新增担保损失，预计负债年末余额98,516.02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结转。由于我公司在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支行诉珠海南普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24%股权在2006年被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案件裁定终结，公司担保责任解除，解除金额为1,601.35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尽最大努力督促被担保方清理自身资产偿债，并积极配合法院对被担保方财产进行追偿，但因部分借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不正常，公司难以获取被担保方有关偿债能力的充分证据，报告期公司根据收集到的各借款单位财务状况资料，以及借款单位被银行查封、抵押资产情况和借款人实物资产现状，公司维持原有的担保损失的预计。

3、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欠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74,040万元，公司管理层虽成立了专门的清欠小组，并要求各欠款单位确认后签订还款协议，明确还款期限，本年度也曾多次催讨，但因各欠款单位已处于停业状态，相关人员流失，公司无法获取欠款单位经审计后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也无法实施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同样对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由于其处于停业状态，公司也无法与之取得联系。

4、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子公司由于资产被法院多次查封，经营停滞，人员流失，管理层无法向公司提供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资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要本报告年度对子公司应收账款提坏帐准备12,974.20万元。由于被被投资公司均经营善恶化，依据谨慎原则2006年公司对长期投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检查，对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净额的部分补提了538.42元的减值准备。同样，对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保持原来年度提取金额。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被冻结、拍卖，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人员流失，资金严重缺乏，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虽经尽最大努力，但因巨额债务负担无法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已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24%股权	2006-07-26	1,601.00	0.00	0.00	否	法院拍卖	是	是
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	西部软件园房产	2006-10-13	5,336.00	0.00	-4,105.00	否	法院拍卖	是	是
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手机基地房产	2006-09-05	1,740.00	0.00	-689.00	否	法院拍卖	是	是
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六条手机、PDA生产线、两条笔记本电脑生产线、两套自动化立体仓库	2006-11-10	167.00	0.00	-98.00	否	法院拍卖	是	是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因借款、担保涉诉，资产被查封、冻结，2006年随着执行法院对本公司财产的执行，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已被法院拍卖，部分重要子公司因2006年出现了新的状况也已失去控制，从而导致本公司已无法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面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17	16,415.95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17日—2003年12月16日	否	否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25	2,97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5日—2004年5月24日	否	否
河北高阳县中学	2002-08-01	855.74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1日—2005年7月31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一期、二期）	2002-08-06	51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6日—2005年8月5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三期）	2003-04-25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25日—2006年4月24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四期）	2003-06-24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4日—2006年6月23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五期）	2003-11-05	14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5日—2006年11月4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六期）	2003-12-24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4日—2006年12月23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七期）	2004-03-24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24日—2007年3月23日	否	否
湖南华容二中	2002-09-04	5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9月4日—2005年9月3日	否	否
河北望都县中学	2002-12-04	56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2月4日—2005年12月3日	否	否
江西新建县西山中学	2003-01-15	18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6年1月14日	否	否
湖南华容县怀乡中学	2003-01-27	1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27日—2005年1月26日	否	否
湖南零陵商业学校	2003-03-13	24.6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3日—2005年9月28日	否	否
河北清苑县中学	2003-05-07	39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5月7日—2005年10月31日	否	否
河北满城县中学	2003-07-01	675.84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日—2006年3月30日	否	否
肇东师范学校	2003-08-22	6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22日—2006年8月21日	否	否
锦州市电化教育馆	2004-01-10	2,824.89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月10日-2007年1月10日	否	否
定州二中	2003-10-29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9日-2005年9月30日	否	否
湟中县教育局	2003-04-15	37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5日-2005年10月15日	否	否
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04-30	93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30日-2004年4月30日	否	否
咸阳中学	2002-09-04	10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09月04日—2007年09月03日	否	否
攀枝花第一私立学校	2001-06-08	40.61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6月8日-2002年12月9日	否	否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2003-10-21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1日—2004年9月20日	否	否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2004-02-27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7日—2004年11月26日	否	否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18	62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8日—2004年7月17日	否	否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23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23日—2004年7月22日	否	否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2001-12-27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6日	否	是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1-15	1,99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4年1月14日	否	是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15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5日-2004年7月14日	否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3-08-19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9日—2003年12月10日	否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3-08-14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4日—2003年12月10日	否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12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2日—2004年2月23日	否	是
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3-09-02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日—2004年9月1日	否	是
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3-10-22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2日—2004年10月22日	否	是
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3-04-30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30日—2004年4月30日	否	是
威海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3-08-18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8日—2003年11月18日	否	是
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2004-03-08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8日—2004年10月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8-04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4日—2004年8月3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05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5日—2004年6月4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10-28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8日—2003年10月25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10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0日—2004年5月9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1-15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4年1月10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04	2,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4日—2004年2月25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05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5日—2004年3月4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12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2日—2004年3月10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13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3日—2004年3月12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07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7日—2004年4月3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10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0日—2004年4月5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11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1日—2004年4月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14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4日—2004年4月9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15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5日—2004年4月13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16	2,0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6日—2004年4月15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17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7日—2004年4月16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18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8日—2004年4月1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18	1,4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8日—2004年9月15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30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30日—2004年9月20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15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5日—2005年3月8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8-14	854.88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4日—2004年1月20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01	5,3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月1日—2009年11月14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17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4日—2004年8月13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25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4日—2004年12月10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10-28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8日—2004年4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10-30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30日—2004年4月29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17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6日—2004年10月13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18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27日—2004年11月1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2-24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3日—2005年2月22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2-26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5日—2005年2月24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2-27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5日—2005年1月10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07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6日—2005年3月4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14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3日—2005年3月11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19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8日—2005年3月1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02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2日—2004年4月1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23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3日—2004年9月22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08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8日—2004年10月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10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10日—2004年10月9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27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9	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9日-2004年1月29日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27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40,049.5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2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2,770.5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09,335.8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9,335.88

*注：填写“上述三项担保总额”（C+D+E）时，如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合计计算时仅需计算一次。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690.10	0.00	0.00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00	14,900.00	0.00	0.00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公司	0.00	13.95	0.00	0.00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262.50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141.71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8.03	0.00	0.00
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08.36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1,515.35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94.13	0.00	0.00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99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3.89	0.00	0.00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114.00	0.00	0.00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17,580.00	0.00	0.00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0.00	7,173.91	0.00	0.00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0.00	6,939.15	0.00	0.00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0.00	3,324.26	0.00	0.0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2,897.89	0.00	0.00
成都托普数控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0.00	160.60	0.00	0.00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0.00	40.86	0.00	0.00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0.00	8.35	0.00	0.00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0.00	1.04	0.00	0.00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00.88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1,142.81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89.84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38.53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4.03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31
合计	0.00	74,070.16	0.00	7,908.3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38,126.07万元

7.4.3 2005年末被占用资金的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6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2006年根据董事会安排，公司对清收关联单位占用资金作为工作重点，报告期采取了多种途径向欠款人催收。但由于欠款方已经停止经营，催收工作没有进展。报告期公司已采取司法措施，目前部分案件等待四川省高院立案，部分案件等待广安中院开庭审理。鉴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情况，公司仍将继续进行清收工作。对通过正常途径催收无望的关联公司坚决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要求，对资金实行规范化管理，完善资金划拨的审批流程，杜绝任何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6.2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收到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传票，因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于1998年4月6日向自贡国资委借款，应于2003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29,552,857.01元，但到期未还。自贡市国资委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8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06年6月15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6）沿滩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1）被告托普软件偿还原告2002年到期借款29,552,857元；

2）被告托普软件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自1998年4月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借款29,552,857元，按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的70%计算）；

3）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

4）被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自贡国资委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7774元，财产保全费147764元，其它诉讼费40000元，合计345538元，由被告托普软件负担。原告已垫交100000元，由被告直接付给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详情请见2006年3月28日、2006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成办）诉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碳)和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向东碳发放贷款2972万元，本公司为东碳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东碳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2004年6月25日，原债权人将该债权转让给信达成办，为此，信达成办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碳和托普软件偿还此款本息。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06年7月13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6）川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1）被告东碳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信达成办借款本金余额2588.389314万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利息计算从2003年6月25日至2004年6月28日，以借款本金2972万元为基数；2004年6月28日之后，以借款本金2588.389314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段计算一并给付）；

2）被告托普软件对本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碳追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106109元，由东碳和托普软件各承担53053.5元。

详情请见2006年4月6日、200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特）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5日作出如下判决：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行滨江支行偿还本金3,854.875603万元及其利息；由本公司在1,9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1,541.9502412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4.94万元，由工行滨江支行承担9.976万元、托普软件承担7.482万元，成都倍特承担4.988万元。一审宣判后，成都倍特集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如下：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工行滨江支行将该部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中长成办），后中长成办请求变更原告诉讼主体，即将工行滨江支行变更为中长成办。

2006年4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川民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长成办返还借款本金3854.875603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贷款利率支付；从2003年12月21日起至2004年6月17日止以39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付，2004年6月18日起以3854.875603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在1200万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800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成都倍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4.94万元，由中长成办承担2.47万元，托普集团承担12.47万元，托普软件承担6万元，成都倍特承担4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4.94万元，由中长成办承担2.47万元，托普集团承担12.47万元，托普软件承担6万元，成都倍特承担4万元。

判决后，中长成办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7年1月24日作出如下终审判决：

维持四川省高院（2005）川民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

变更上述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为：）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

在1854.875603万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1387.755217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成都倍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

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限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逾期给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处理。给付义务人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中长成办可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判决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24700元，由中长成办承担12470元，托普软件承担67338元，成都倍特承担44892元。

详情请见2004年6月9日、12月11日、2005年8月31日、2006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诉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经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对本案作出如下判决：

1）工行咸阳分行与西北软件园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与西北软件园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现依法解除；

2） 西北软件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咸阳分行借款本金9266.235628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3年12月21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3）由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工行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643946元、保全费526,964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西北软件园名下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361994.5m2（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231019.2 m2（宗地号为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3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咸民执字第0005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拍卖被执行人西北软件园名下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361994.5m2（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231019.2 m2（宗地号为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

2）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支付本院集中执行案件所确定的标的；

3）因评估、拍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传真的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咸民执字第00057-2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3日委托陕西天龙拍卖行有限公司及西安国衡拍卖行，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面积为36199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42621.40平方米）所有权。2006年2月7日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1465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该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面积为36199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42621.40平方米）所有权归买受人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有；二、买受人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持本裁定书在30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详情请见2004年6月17日和2005年5月14日、2006年2月23日、2006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鞍山科技大学（以下简称：鞍山科大）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本公司于2006年7月6日收到成都教育传真的鞍仲裁字（2006）16号《裁决书》。鞍山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裁决：

1）鞍山科大与成都教育间《关于合作创办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协议》的解除合法有效；

2）成都教育在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股东资格丧失；

3）本案仲裁费1000元，由成都教育承担。

详情请见2006年6月3日、2006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诉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及金华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因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涉诉，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共15,238,000股。成都托普教育针对该冻结裁定提出了异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3日组织公开听证，裁定驳回了成都托普教育对该冻结裁定提出的异议，并决定继续执行本案。

2006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金中民执字第199-3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金华仲裁委员会（2006）金裁经字第034号裁决书，于2006年4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在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5,238,000股。2006年5月11日，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载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5,238,000股份以1:1.7的价格作价25,904,600元直接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以清偿其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5,238,000股份以1:1.7的价格作价25,904,600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以抵偿债务。

详情请见2006年6月3日、2006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支行）诉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南普公司）归还1500万元借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7月6日开庭审理，对本案判决如下：珠海南普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给浦发银行深圳支行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65,173.81元；托普软件对珠海南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珠海南普公司予以追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335.87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75,520元，由珠海南普公司承担，托普软件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宣判后，本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05年4月19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本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24%的股权，并委托广东省拍卖业事务有限公司拍卖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2006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21-780-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2006年6月13日，广东省拍卖业事务有限公司通知深圳中院上述股权为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竞得，成交价格人民币16,013,538元，竞买人已将拍卖款人民币1,500万元付至法院帐户。2006年6月1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致函深圳中院称，为尽快解决本案的债务问题，该行同意上述股权拍卖成交价和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拍卖款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013,538元由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该行，以抵偿本案债务，如该行不能收妥，其后果自行承担，请法院尽快出具拍卖确认裁定。深圳中院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裁定确认。于是裁定如下：解除对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24%股权的冻结，并过户至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详情请见2004年5月29日、2004年8月31日、200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2006年4月20日《2005年年报》。

8、股东郝雁之（以下简称：郝雁之）诉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虚假证券信息纠纷一案。

郝雁之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起诉称，由于托普软件故意隐瞒、遗漏重大事项的误导性，虚假陈述及严重对外担保和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恶意侵权行为，致使其投资托普软件股票13900股，损失22万元。要求法院依法判令托普软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2万元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6年8月21日向托普软件送达了（2006）成民初字第678号《民事裁定书》，因郝雁之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诉讼费，亦未提交减、缓、免交诉讼费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详情请见2006年8月9日、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9、鞍山科技大学（以下简称：鞍山科大）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2003年4月25日，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关于举办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的协议》。该协议生效后，鞍山科大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成都教育却没有投入办学所需的资金（土地、基建、教学科研设施、宿舍及其它辅助设施等），无法达到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新办学标准条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鞍山科大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双方签订的《关于举办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的协议》解除。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6年8月28日，作出（2006）东民三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解除原告鞍山科大与被告成都教育签订的关于举办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的协议。

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负担。

详情请见2006年6月3日、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的借款1,890万元于2004年1月10日到期，因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2004年3月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003号执行证书以（2004）成执字第1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2005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金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手机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后案件移交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05年9月29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6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原郫县红光镇）手机基地的郫国用（2001）字第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7422.5平方米）及其房产、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手机生产线除外）予以拍卖。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113-1号《民事裁定书》，因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在拍卖中以人民币1740万元竞买成交。故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犀浦镇的郫国用（2001）字第23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47422.5平方米）和办公楼、厂房、食堂后勤房、空压站（面积共10128平方米）及绿化工程（包括人工湖和苗木）以人民币1740万元拍卖给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所有。

详情请见2004年4月16日、2005年9月30日、2006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

11、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期间，托普集团向农行光华支行借款人民币24000万元。同时，托普软件与农行光华支行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为托普集团的相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农行光华支行按约向托普集团发放了贷款。2004年4月22日，因托普集团涉及重大诉讼未通知农行光华支行，且未支付到期利息，农行光华支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5年6月6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做出(2005)川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1）托普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农行光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4000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借款，由托普软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3）案件受理费145.2012万元，由托普集团、托普软件各承担72.6006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本公司于2006年9月5日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135-2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于2005年10月11日向二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其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24000万元及其利息，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义务。同时查明：被执行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登记在自然人杨秉楠、许晓东、刘乃琦、蔡荣、武耀珠、陈碧琼、高坤玲、李兴林、彭俊昌、夏晓鸣、李立新、刘锦、李文兴、柏斌、陈俊彦、张峰、郭评、王晋、唐道章、周玉萍、李伟、杨崇仪、龙俊华、邱涛、陈永芬、陈勇、陆勇、高雪飞、牟利民、刘仲铭、王文杰、杨德明、李蜀英、苏万萍、万韬阳、陈平祥、张锡成、潘用书、张国林、刘敏、李卫东、朱文莉、易吉文、潘勤、刘峰、王夏荣名下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476.2万元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524%）。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执行人托普集团科技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登记在自然人杨秉楠、许晓东、刘乃琦、蔡荣、武耀珠、陈碧琼、高坤玲、李兴林、彭俊昌、夏晓鸣、李立新、刘锦、李文兴、柏斌、陈俊彦、张峰、郭评、王晋、唐道章、周玉萍、李伟、杨崇仪、龙俊华、邱涛、陈永芬、陈勇、陆勇、高雪飞、牟利民、刘仲铭、王文杰、杨德明、李蜀英、苏万萍、万韬阳、陈平祥、张锡成、潘用书、张国林、刘敏、李卫东、朱文莉、易吉文、潘勤、刘峰、王夏荣名下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476.2万元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524%）。

2）责令被执行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十日内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第1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被冻结财产。

3）冻结期限为二年，即2006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若需延长期限，申请执行人须在期限届满30日前书面申请续行冻结，逾期未申请的，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冻结效力消灭的法律责任。

详情请见2005年1月22日、2005年6月10日、2006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2、2004年3月31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对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3)大民初字第1250号《民事判决书》如下：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225万元并支付占用资金利息2473196.50元（利息计算截止2004年3月31日止，从2004年4月1日起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该案诉讼费307760元（其中：受理费133625元，保全费124135元，其他诉讼费50000元）由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案在诉讼过程中，自贡大安区法院裁定查封了本公司位于郫县红光镇的郫房权证监字第0040758号、0040762号、0040763号、0040767号、0040758号房屋所有权及郫国用(2003)字第0925号、0926号、0927号土地使用权。并于2005年4月7日委托四川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合计人民币：5413.70万元。案件移交给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广安中院重新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及绿化苗木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04,173,178.00元。2006年2月20日，广安市中院下达（2005）广法执字第143、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上述资产予以拍卖。

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2005）广法执字第143、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红光镇的郫国用(2003)字第0925号、0926号、09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97951.5平方米）和十一幢房屋（证号分别为：0040764、0040763、0040762、0040772、0040761、0040769、0040766、0040765、0040768、0040758、0040767；地号分别为：权0020930、0020934、0020929、0020933、0020939、0020938、0020931、0020937、0020935、0020932、0020936；面积为48925.26平方米），以人民币5336万元拍卖给买受人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其中，房屋的价值为28623000元，土地使用权（包括绿化苗木）的价值为24737000元。

详情见2003年12月20日、2004年1月8日、2004年3月3日、2005年8月31日、200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

13、股东边丽诉本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案，边丽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人民币5.6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于2006年2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对该案判决如下：

被告托普软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边丽赔偿损失50000元。本案件的受理费2010元，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收到判决后，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1日受理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06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06年12月7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终字第47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未予查明，造成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裁定如下：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成民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

2、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详情请见2006年1月14日、2006年6月17日、2006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4、股东杨康诉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虚假陈述纠纷一案。

杨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由于托普软件故意隐瞒、遗漏重大事项的违规对外担保和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致使其于2000年5月22日至2002年5月30日期间投资托普软件股票共计15900股，平均每股30.29元。在托普软件违法、违规行为披露后，尚持有8400股及3330股红股。由于托普软件的违法行为，导致其产生投资差额损失共计221340元，还有相应的佣金、印花税及利息等。因此，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托普软件赔偿其经济损失。后因杨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诉讼费，亦未提交减、缓、免交诉讼费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详情请见2006年12月21日、2007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5、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贡国资委）诉本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发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1998年4月6日，自贡国资委与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签订了《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出资购买自贡国资委持有的长征公司国家股42,624,313股，共计88,658,571.04元，另约定了补充协议由自贡国资委将该笔资金全部借于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并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与自贡国资委约定了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约定应于2004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29,552,857.01元，但截止目前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未归还。自贡国资委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立即偿还转股借款本金29,552,857.01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零壹分）；2、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偿付原告损失及相应利息，并计算到付清时；3、本案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承担。

案件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托普软件偿还原告2004年到期借款29,552,857.01元；

（下转A42版）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ST托普 公告编号：20070421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一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夏育新先生、财务负责人陶明海先生声明：保证本公司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12,561,523.06	212,608,076.34	-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08,900,890.25	-1,399,509,047.95	0.00%
每股净资产	-6.08	-6.04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2.03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03		0.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9,391,842.30	-9,391,842.3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67%	0.6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7%	0.67%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合计	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675
前10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王洪金	984,612	人民币普通股
严传开	901,464	人民币普通股
石 茹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锡海	6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保金	471,901	人民币普通股
陈荣华	446,430	人民币普通股
严传香	417,21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凡	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少慧	3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树新	3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已经全面停止生产经营，但按照规定需对相关债务计提利息，根据公司现状预计200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出现亏损。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